



最後的感激*

劉昭辰 ·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A女年老，因無子女，由外甥女B照料生活起居。A為表示感激，遂向B表示，要在死後贈與全部財產給B，並被B當場允諾接受。律師C向A表示，因為立遺囑人尚可以隨時撤回遺囑，故以遺贈遺產方式為宜，故A委由律師C製作遺囑遺贈。

A女死後，B持遺囑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遺贈物，但該遺囑經法院¹認定，因欠缺繼承法自書遺囑必須全文自書的要式性規定而無效，因此遺產管理人拒絕交付遺贈物。惟B女轉而主張，即使該遺囑遺贈無效，但根據民法第112條，因A自始有意在死後無償給與財產給B，所以無效的遺囑遺贈，可以轉換成（有效）死因贈與契約，而請求遺產管理人仍必須交付贈與物。

🔍 關鍵詞：遺囑、遺贈、死因贈與、轉換

壹 爭點

一、無效的遺囑遺贈，能否轉換成死因贈與契約？

二、B應主張如何的救濟？

貳 解析

一、無效的遺囑遺贈，能否轉換成死因贈與契約？

（一）民法第112條規定：「無效之法律行為，若具備他法律行為之要件，並因其情形，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，即欲為他法律行為者，其他法律行為，仍為有效」。至於「無效的遺囑遺贈，能否轉換成死因贈與契約？」，該爭點命題並不精準，因為遺囑遺贈是「單獨行為」，是無法轉換成為死因贈與契約的「雙方行為」²，其理甚明。因此精準的爭點命題，應該是「無效的遺囑遺贈，可否根據民法第112條，轉換成死因贈與『要約』」³？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402

* 本題改編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民事判決，但不討論相關國際私法及特留分問題。

¹ 參照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家訴字第15號民事判決。

² 反之，不排除無效的「死因贈與契約」（雙方行為），只要符合遺囑法定要式性，可以轉換成有效的遺囑遺贈（單獨行為）。

³ 相同意見，參閱：林秀雄，遺贈和死因贈與之異同——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判決與臺灣高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